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總計 575 億 3,55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27 億 9,876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8 億 9,065 萬 7 千元)，增加 47 億 3,676 萬 9 千元(增幅 8.97%，詳表 1)，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一般性農業補助 24 億 6,425 萬 3 千元。謹就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近 2 年度農業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533,943	9,855,42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7,353	290,930
	一般性補助	88,799	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408,445	8,039,71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20,215	297,924
	一般性補助	351,900	0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336,265	1,158,89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7,752	254,482
林業試驗所		898,413	809,76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82,836	251,846
水產試驗所		900,300	776,02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88,650	181,16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67,197	809,579	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8,379,741	8,602,873
					一般性補助	902,721	0
獸醫研究所		909,065	479,71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3,150,977	2,600,573
					一般性補助	255,200	0
農業藥物試驗所		745,925	627,503	農業金融署		667,195	652,908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88,515	269,747	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4,597,166	5,235,977
					一般性補助	401,903	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1,381	258,966	農田水利署	公務預算	11,037,337	9,890,917
					一般性補助	463,730	0
種苗改良繁殖場		249,798	220,33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10,740	730,14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35,509	280,200	合計	公務預算	57,535,535	52,798,766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90,817	223,165		一般性補助	2,464,253
					0

說明：1. 114 年度預算數含農業部所屬追加預算數合共 8 億 9,065 萬 7 千元。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分別簡稱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農試所、林試所、水試所、畜試所、獸醫所、農藥所、生物所、茶改場、種苗場、桃園場、苗栗場、臺中場、臺南場、高雄場、花蓮場、臺東場、漁業署、防檢署、農金署、農糧署、農田水利署、農科中心。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五、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鑒於多數工程位於地勢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影響因素大，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確保計畫成效

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¹第 1 年經費 5 億元(詳表 1)，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8 年度。經查：

表 1 農村水保署「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辦理事項
業務費	10,000	委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成效及評估調查。
設備及投資	490,000	透過控制土砂生產量及處理崩塌地處理以抑制土砂下移，整治縣市管河川及排水上游集水區之土砂災害。
合計	500,000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¹ 詢洽農村水保署提供「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114 年 8 月)，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一)「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事項

農村水保署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延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賡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計畫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主要辦理集水區內需處理之崩塌地及中、高潛勢區土砂災害整治復育工作，以有效減輕颱風豪雨及土砂可能造成災害，如遭颱風豪雨、土石流及崩塌等天然災害，導致溪床有土砂淘刷或土石淤積所造成之危害，及針對高淹水風險地區河川上游野溪，辦理保育治理工作以增加溪岸穩定及保持溪流通洪斷面，避免影響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及住宅等安全之情形，預計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30 億元，規劃控制土砂生產量 492 萬立方公尺，各年度經費分配及預期效益(詳表 2)。

表 2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年度
經費分配及預期效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	預期效益
115	5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82 萬立方公尺
116	9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147.6 萬立方公尺
117	9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147.6 萬立方公尺
118	7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114.8 萬立方公尺
合計	3,0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492 萬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二)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已完成事項

前瞻之「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自第 3 期特別預算開始編列預算，農村水保署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預算數 10 億 9,385 萬元，決算數 10 億 8,604 萬 1 千元，執行率 99.29%；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 12 億 2,900 萬元，決算數 12 億 1,64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8.98%；第 5 期(114 年度)預算數 13 億 5,400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 億 4,225

萬 1 千元(詳表 3)；鑒於現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下，土砂災害頻度及規模遽增，截至 113 年底控制土砂生產量 296.82 萬立方公尺，已達成目標值 258.4 萬立方公尺，期能減緩國人在面臨大自然水砂相關災害時之損失。

表 3 農村水保署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C=B/A)
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	1,093,850	1,086,041	99.29
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	1,229,000	1,216,463	98.98
第 5 期(114 年度)	1,354,000	542,251	40.05

說明：114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三)鑒於多數工程位於地勢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影響因素大，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完成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

據審計部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曾對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以 2 年為一期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其中農村水保署執行之「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預算 12.29 億元，原預期可控制土砂量約 137 萬立方公尺，該期實際完成控制土砂量 158.36 萬立方公尺，惟第 5 期(114 年度)續編列之預算 13.54 億元，預期控制土砂量為 150.46 萬立方公尺，因經費增加，預期控制土砂量減少，主要考量多數工程位於地勢

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如午後雷陣雨及豪雨等）影響因素大，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儘速完成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另鑑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短執行期間為 4 年，僅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一半，允宜通盤檢討前瞻計畫辦理成果，研謀善策精進，俾利新計畫後續執行。

綜上，為賡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5 億元，鑒於多數工程位於地勢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如午後雷陣雨、豪雨）影響因素大，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完成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另鑑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短執行期間為 4 年，僅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一半，允宜通盤檢討前瞻計畫辦理成果，研謀善策精進，以維計畫成效。